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鑑定 複查申請及查覆單

申請日期	必填	鑑定日期	114 年 3 月 30 日		
學生姓名	必填	評量證號碼	必填		
申請人	必填	聯絡電話/手機	必填		
聯絡地址	必填				
申請複查項目	音樂性向 測驗百分 等級	音樂基本能力		樂器演奏能力	
		音感 25%	節奏 25%	音階及琶音 10%	自選曲 40%
原始成績	必填	必填	必填	必填	必填
複查成績					
複查結果說明	貴子弟鑑定成績，經複查後抄錄於上。 1. ☐成績經查無誤。 2. ☐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3. ☐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。 查覆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	
備註	1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卷面分數及加總成績為限，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。 2. 請申請人於 11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送交申請至永福國小輔導室彙整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				